

合同编号: SXWSC-ZC-2024-015

子洲县第三小学电子白板购置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子洲县第三小学



第五章 地点 子洲县第三小学

签订地点：子洲县第三小学

签订地点：子洲县第三小学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 子洲县第三小学

乙方(供应商): 陕西青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子洲县第三小学电子白板购置项目项目事项，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子洲县第三小学电子白板购置项目;
- 2、项目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子洲县第三小学内);
- 3、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4、项目质量标准: 按照采购人需求供货、达到国家规范的行业合格标准。

二、项目承包范围与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 乙方的所有供货及服务必须完全满足数量、规格、型号和技术参数的要求，数量、规格、型号和技术参数详见投标文件。

乙方向甲方提供所供货物的包装、运输、装卸、验收、安装、调试、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服务。具体设备名称、规格型号、配置、数量、价格明细及总价等详见(采购清单)。

设备采购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金额
1	智慧黑板	夏华	LK-T86B	30825	16	493200.00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叁仟贰佰元整(¥49.32万元)						

三、合同供货期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5天内供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四、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合同价款(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叁仟贰佰元整(小写):¥493200.00

元（详见供货/服务报价清单）。

2、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全额发票（含税）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服务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3、合同总价为总承包价。包括：货物价款、包装、运杂费（含保险）、税费、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一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验收方式

1、技术文件：乙方随设备向甲方交付设备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资料。

2、箱内物品由双方约定时间一次性共同开箱验收，如发现短缺、损坏、规格型号不符等缺陷，乙方须立即收回并予以更换，对产品质量的检验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如因不合格产品造成交货期延长，甲方有权按延期交货进行索赔。

3、交货前两日乙方通知甲方，同时甲方必须具备安装条件，否则引起交货期的推迟由甲方负责。

4、验收方式：按照子洲县第三小学的验收方式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以投标文件中乙方承诺的合理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为准并进行必要的参数抽检。

5、货物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验收合格单一式三份，乙方一份，甲方两份。

6、在有关部门进行验收时，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如乙方在甲方通知后仍不及时到场配合验收，则视乙方的合同义务未完成，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提出索赔。

7、乙方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可拒收货物或解除合同。

8、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三年免费维修，终身保修。质保期后备品配件以成本价供应，维修人工费以最低价计算。

9、售后服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协议执行。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完成设备采购任务。
- 2、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供采购需求和项目清单，便于乙方供货。
- 3、甲方中途变更采购物品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在变更决定作出后及时通知乙方。

4、甲方要求变更交货地点，应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届满前3天通知乙方。

5、及时组织对采购物品的收货验收工作。

6、在乙方不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交付义务时（包括但不限于：对于送货上门的物品，将物品送至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地点、逾期交付物品超过合同限定的期限、交付的物品在质量或数量上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拒收所有设备物品，并不予支付货款。

7、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价款。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严格落实甲方确认的设备采购清单要求，确保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保质保量地履行设备物品的交付义务；对于乙方包安装的物品，确保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履行全部物品的安装义务。

2、按照合同约定，甲方对物品的包装有特殊要求时，乙方应从其约定。因乙方包装不善造成物品毁损灭失的，由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3、对于合同约定乙方送货上门的，物品送至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乙双方共同开箱检验。如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物品发现短缺或损伤，应由乙方负责更换或补足，其相关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负担，如由于物流造成的损伤，由乙方负责向物流公司进行索赔。

4、如因乙方提供的设备物品涉及知识产权侵权问题，导致甲方被诉，乙方应赔偿该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规格、工艺、标准、合同附件及其他要求合理采买。乙方全过程中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有关单位的监督和检查。

6、乙方在采买、提供、运输设备物品时不得损坏甲方的有关物品和设施，否则应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

7、乙方在设备物品的运输、安装过程中，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若因施工行为导致甲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8、本合同中乙方所提供的全部设备物品交由甲方验收合格之前，在保管过程中若发生毁损灭失的，一切责任及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9、合同约定的合作期限内，若甲方委托乙方对相关物品进行备案或审批，乙方未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致使相关设备材料遭受政府工商部门行政管理部门查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异议索赔

乙方同意甲方选择下述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对于所提供的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而负有责任。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的货物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甲方，乙方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银行利息、运输和保险费、仓储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一切费用。

2、对货物有内在缺陷而影响产品的使用，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应相应顺延被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3、如果在乙方收到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甲方选择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客观情况，本合同所约定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政府或社会异常现象；相关法律、法规的生效、废止、调整、变更等。

1、因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时履行合同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和权威部门的证明通告甲方，证明事故的存在。

2、在不可抗拒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不可抗拒因素继续存在，致使在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服务时，甲方则有权解除合同，这时，甲乙双方均互不提出索赔。甲方不承担终止合同的责任。

九、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人不签订合同、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谈判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谈判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如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除本合同第十条的不可抗力因素外），则必须支付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率按货物总金额每天 2% 计算。如超过合同规定供货期限 10 天后乙方仍不能交货，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方如果超过合同规定支付时间的 30 天仍不能支付合同所规定的款项，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应按货物总金额的 2% 计违约金付给乙方；如果甲方未按合同

规定的日期付货款给乙方，则甲方也应支付由此产生的违约金，违约金按拖欠款金额每天1%计算。超过合同付款期30天甲方仍不付款，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甲方应向乙方做出补偿，具体补偿办法另行商量。

4、本合同中对于甲方付款和乙方供货有先决条件的约定，按约定执行。

十、风险转移

- 1、在拒收或者解除合同的情况下，则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仍由乙方承担。
- 2、因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甲方有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 3、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十一、争端的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合同签字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三、其它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技术标准要求、数量等和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如前后出现矛盾按本合同、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顺序执行。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经双方同意后，通过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的形式约定，补充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有效公章后生效。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子洲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备案壹份。（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年8月23日。
2. 订立地点：陕西省子洲县子洲第三小学。
3. 本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4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

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名称（盖章）：子洲县第三小学

地址：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132593467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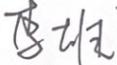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2024.8.23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青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1809809187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甜水井支行

帐号：611301075018150065911

签订日期：2024.8.23

